

# 建立和完善我国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管理

凌国平

**摘 要:** 本文从统计管理的角度出发, 结合我国目前统计的实际情况和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需要, 建议建立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管理新体系, 并提出在建立新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管理体系的同时, 还应该建立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法律体系, 来保证统计管理的合法开展。

**关键词:** 统计管理;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体系; 法律体系

**中图分类号:** F74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码:** 1006-1894(2003)04-0012-08

## 一、建立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新体制

要建立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新体制, 大的前提条件是我国的整体统计体制必须要有一个大改革, 只有确立了整体统计体制的改革思路, 国际服务贸易新体制才能进一步细化完整。

### (一) 集中型与分散型统计体制模式

统计体制是一个国家组织领导和管理统计工作的体系和制度, 各国的统计体制不尽相同, 大致可分为集中型和分散型两种类型:

**1. 集中型统计体制** 这种体制是指国家设有专门的统计领导机关, 如国家统计局、中央统计局等, 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并主管重大的国情国力统计调查。这种体制的主要优点在于有利于满足国家宏观管理的需要, 制订国家统一的统计制度方法, 实施国家统计调查计划与项目, 加强对全国统计工作的综合协调; 缺点是容易忽视其他方面对统计信息的需求, 不利于调动起全社会办统计的积极性。此外, 集中型的体制还要维持一个相当庞大的中央统计机构, 人员众多, 统计调查成本大。

从理论上讲, 我国的统计体制也属于集中型的统计体制。在 1962 年, 中央作出的“四四决定”曾经提到要建立“一垂三统”的统计管理体制, 即省市县三级政府的统计业务、编制、人员、经费由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 为国家统计局的派出机构。“四四决定”是刘少奇同志针对当时的“浮夸风”而提出的, 但可惜以后因为政治原因, 没有实施。现行的体制是“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即统计机构、编制、经费由国家统计局统一领导, 统计机构、人员归同级地方政府负责。实践证明, 这种既不集中又不分散的体制, 不仅带有集中型体制忽视其他方面对统计信息的需求, 中央统计机构庞大, 统计调查成本大等缺点, 而且还造成了地方政府干预统计, 统计数据失真等缺点。

**2. 分散型统计体制** 这种体制指国家不设立专门的统计领导机关,各种统计调查分别由政府各业务主管部门的统计机构组织实施,国家另设统计协调机关如国家统计局协调委员会、统计方法委员会等,负责全国统计政策、制度、方法、标准的协调管理。这种体制有利于各部门针对自身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使统计工作和业务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满足社会对统计信息的特定需求;有利于充分利用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行政记录资料,减少重复调查,减轻统计工作量;更为重要的是,分散型的体制更符合市场经济的分析取向和分散决策管理的需要。但这种体制也容易造成数出多门,口径不一,重复遗漏等现象,需着力协调。

**3. 针对我国统计体制改革形成的3种观点** 实际上,统计体制的集中和分散是相对的,在世界各国的统计实践中,纯粹意义的集中或分散型的统计体制并不多见。近年来,统计体制发展变化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两者的融合,即集中又有一定的分散,分散又以一定的集中和协调为保证,互相取长补短。统计体制的理想模式应该是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混合型体制,既要有国家集中统一的领导,科学统一的制度方法,更要注意充分调动和发挥各部门、各地方、各企业以及社会各个方面办统计的积极性,满足对统计信息不同层次的需求。我国现行的统计体制需要改革,这是统计界的一个共识。但在朝什么方向改革的问题上,出现了3种观点。

(1) 搞活微观经济就要加强宏观经济调节和控制,统计体制必须集中。政府统计系统由于地位超脱,能从综合的角度,避免专业偏见,进行统计信息的收集,从而保证统计信息的客观性,因而我国应实行高度集中的统计体制。加强中央统计机构,成立国家统计局或统计信息部。将政府统计与部门统计两套表合为一套表,由政府统计系统承担部门统计任务,并反馈信息,将各级地方政府统计机构改为中央统计机构的分支机构,实行“一垂三统”。

(2) 随着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进行,国家主要是进行宏观间接管理,扩大部门、地方和企业的权力,实行分散型统计体制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因而我国应建立分散型的统计体制。即主张政府统计系统、部门统计系统、地方统计系统并存,并相对独立,既可以自己调查,也可以委托调查,分别满足各自对统计信息的需要,但前提是必须作好统计协调工作。

(3) 我国仍需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统计体制。因为实行统一领导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统计工作特点决定的。并且,我国幅员辽阔,各地政治、经济发展不平衡,形成了多层次决策,因而需要实行分级负责。地方统计既要为中央服务,又要为地方服务,只有把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结合起来,才能充分发挥统计的作用。为此,必须理顺条块关系,实行条块合理分工。对业务部门进行业务管理所需的统计信息由业务部门负责收集,谁主管谁汇总;涉及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基本统计均必须纳入政府统计范围。

## (二) 我国统计体制模式的选择

**1. 3个基本原则** 结合以上3种观点,并且参考世界各国统计管理体制的实践情况和发展方向,笔者认为,我国统计管理体制模式的选择,应该把握以下3个原则:

(1) 必须放弃,而不是修正目前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虽然在长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这种统计体制体现出了一定的优越性,但是实践证明,这种体制具有不可克服的缺点。第一,这种体制即使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也被证明是低效率的。在目前市场经济体制下,对这种体制的修修补补很难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第二,根据《统计法》,各级地方统计机构要对同级政府实行统计监督,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体制违反了管理的基本原则,

同级政府的监督职能不仅不能实现,而且反而成了统计数据失真的一个重要原因。

(2) 新的统计体制应该是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体制,即在整体统计上,按照行业划分而形成分散;在行业统计中,按照人、财、业务统一原则而形成集中。这不仅是世界统计体制模式发展的趋势,而且在实践中也被证明是符合管理原理和适应当代经济发展需要的,既能够顾及到统计的全面性,又能够保证统计的专业性和统计数据的质量。美国是世界上统计工作相当发达的国家,虽然其总体体制呈现出分散性,但在各个专业的统计工作中,却是高度集中。如负责美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普查局,在全国12个地区拥有办事处,这些地区办事处不承担地方政府的任务,完全为普查局服务,在人员、经费、业务上高度集中,从而保证了统计数据不受地方政府等其他外界因素的干扰,实现了统计的封闭运行。这说明统计工作在各个专业分工上可以是分散的,但在某个专业统计的操作中,还是必须集中。笔者认为美国的统计体制应该是一个较为理想的模式,值得我国借鉴和吸收。

(3) 我国统计体制的改革过程应是一个渐进过程。在原有的业务统计体制改革方面,由于牵涉到方方面面的关系,改革不可能一步到位,可以逐步推进。美国的分散型统计体制是建立在强大的民间统计基础上的。如果我们一开始就全面推翻现有的体制,将会造成短时期内统计工作和统计管理的混乱,不容易理顺各方的利益关系,从而威胁到统计体制的改革。

但是,在新业务统计上,比如国际服务贸易,我国应该从一开始就推行新的体制。一方面新的体制可以作为试点,为以后的渐进改革积累经验,另一方面,避免走弯路和大量的重复性浪费,节省改革时间。

#### 2. 4个主攻方向 基于上述3个原则,目前我国应该确定以下4个主攻方向:

(1) 建立国家一级的全国统计协调机构。国家统计体制发展的实践表明:国家统计委员会这类组织一般拥有国家行政权力的最高保证,由能够代表各部门的最有才能的专门人才组成,它们比一般政府统计机构具有更大的民意性、代表性、协调性、科学性、公开性,能够在更高的层次上加强统计工作的决策、咨询、协调、监督职能,因而可以更有效地起到统帅全国统计事业的作用。

在一些所谓的分散型统计体制国家中,一般也都设有统计行政管理和协调机构,以保证用统一的方法制度来进行各方面的统计,例如日本总务厅统计局就负责统计标准分类和方案的制订,并负责全国统计工作的行政管理和综合协调,中央各省、厅和地方统计调查都要经过总务厅统计基准部审查调整,以总务厅长官的名义批准或认可,才能付诸实施。各国不同统计体制朝着不断强化全国统一协调机构的方向发展,不是一种偶然的巧合,而是统计工作统一性、科学性的内在要求,也是统计体制发展中的规律性反映。

就我国而言,当务之急是要建立国家一级的统计协调机构,但并非层层都要建立统计协调机构。这主要因为:第一,从国际比较来看,建立国家一级的统计协调机构有利于强化统计体制的集中化,但这类组织大多建在国家一级,并没有层层建立地方各级的统计协调机构;第二,从统计体制改革的效应来看,建立国家一级的统计协调机构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强化集中统一,从而产生大面积的改革效应;第三,从目前我国统计工作的突出问题来看,强化全国统计协调是当务之急。现行统计体制最大的薄弱环节和弊病在于全国统计工作没有坚强的组织,很难适应统帅全国统计工作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需要。因此,提高国家统计领导机构在国家管理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增强其对国家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的领导、管理、协调能力,充分发挥国家统计监督和统计咨询职能具有重大意义,这是统计体制改革的关键。

(2) 实行统计干部人事制度的垂直领导,确保统计体制的超脱性。建立超脱的统计体制,其核心是实现统计干部的垂直领导。统计要实现超脱,关键是各级统计机构与同级政府相对分离,统计干部同地方没有直接的政治经济利益关系。

改革我国的统计干部管理体制,就是要从目前的双重领导型转变到垂直领导型。目前,我国实行的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统计体制,其核心是“双重领导”:地方各级统计局在行政上是以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为主,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统计机构领导为主。事实上,行政工作与业务工作是互相协调的。在我国,行政是业务的保证,业务是行政的体现。所以,当行政工作与业务工作发生矛盾时,往往是行政处于决定性地位,即“双重领导”实质上是地方政府领导。同时,由于各级统计局长的任免事宜掌握在各级地方政府的手中,这样统计干部和地方政府是一种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被领导者利用统计手段检查、监督领导者往往行不通。这正是目前统计监督难、统计领导干部调动频繁的体制原因。

此外,保持统计机构和统计干部的独立性、垂直性和超脱性是我国统计工作历史经验的基本总结。早在1962年4月,党中央和国务院在总结了我国统计工作成功与失败经验,特别是针对统计工作受到行政领导和地方党委干预的问题,作出了《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提出了“一垂三统”的统计体制,而“一垂三统”的实质就是为了从组织体制上保障统计的独立性、超脱性。刘少奇同志当时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指示:统计工作必须实行垂直领导,直到基层单位,至少一级管一级,统计数字准不准应由统计部门负责,党委不要去干涉,不要去修改统计部门的数字,要保障忠于职守的地方统计局长的职权不受侵犯。

(3) 将目前的“条块结合”统计方式转变为“块块结合”的统计方式。条块结合的统计方式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统计体制相配套,在计划经济时期,政府统计内部各个专业统计机构是按照总分结构设置的。在综合统计司(处)下,按照物质生产部门(经济)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社会)的思路进行分工。从80年代开始实行新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后,机构经过了一定调整,并增设了一些机构。现在的机构,有些是按照过去部门的思路予以保留,如工交司(处)、贸易司(处)等;在新增加的机构中有些是根据一些特殊需要增设的,如为加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而设立的核算司(处),为加强法制建设而设立的法规司(处)等;有些是根据开展抽样调查的需要以及普查的需要增设的,如三支调查队和普查中心等;有些是根据再生过程的思路增设的,如人口和就业司(处)等。这些机构设置没有统一的思路,机构间没有形成一个较为严谨的系统,这样就造成了许多专业报表之间、普查、抽样调查与年报之间重复统计,数出多门,数数不同。

随着原有的统计体制的改革,条块结合的统计方式就不再适应改革的需要,必须转变为块块结合的统计方式。所谓块块统计,就是按照行业特点,块块调查,最后综合,形成整体统计报告。一个专业统计机构面对一个领域的调查对象,而全部专业机构面对的领域合成为“全社会”。这种统计方式具有组织工作比较科学合理,规范化程度比较高的特点,同时这种统计方式的最显著特点是提高了统计的专业性和规范性,避免了不懂行业专门知识的统计人员来统计这个行业的生产经营数据,有利于各个行业按照其各自的特点来推行统计的标准化。

“块块结合”的统计方式集中反映了集中管理前提下的“分散型统计”,是改革我国统计体制的关键所在。当然,从“条块结合”到“块块结合”的转变,必须要根据我国统计整体体制的改革进度来实施。可以从一个行业入手、逐步推开。

(4) 大力发展民间统计。民间统计组织属于信息经济学中所说的第一信息部门,它是

自负盈亏的信息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参与信息市场竞争,它的产品具有商品属性,是商品化的。民间统计具有形式多样、反应迅速、服务对象广阔且不确定、调查方式灵活等特点。它可以承担许多政府统计想管而又管不了,或不需要管的事情和企业统计无法承担的一些事情,比如微观部门所需要的商品生产和经营信息调查,政府统计和企业统计一般都难以做到,民间统计却是其合适的承担者。同时,民间统计节约了国家的统计经费,提高了统计效率,也为政府统计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参考。

正是因为民间统计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民间统计将是我国将来统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和政府统计不可或缺的补充。民间统计发展如何,将关系到我国统计体制改革的成败。我国应该从现在开始,逐步规范民间统计的管理,从法律上保证民间统计的合法性,同时考虑到目前我国民间统计的薄弱,进入 WTO 后,国外强大的民间统计机构将进入我国民间统计市场,我国应该尽快出台扶持我国民间统计的政策和措施。

### (三) 建立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新体制

基于上述分析,笔者认为,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新体制应该是一个封闭运行的垂直体系。在整个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管理上应该是集中型的,而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内部,根据其中行业特点的不同和统计方法的不同,又应该是分散型的。

**1. 建立全国性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机构** 这个机构是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最高行政机构。主要职能是保证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的开展、收集和处理统计数据、编制统计报表、发布统计数据、统计数据的开发利用、对违反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法律的行为进行制裁、研究世界上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发展和不断完善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体系。在整个机构内部,应该按照国际服务贸易的不同行业,按照行业特点,设立行业统计部门,从事该行业的统计工作,比如国际旅游业、国际金融业、国际通信业等。在这些部门中,又应该按照国际服务贸易的两种不同统计方式,分组进行 BOP 和 FATS 的统计。

这个全国性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机构应该在全国设立派出机构来负责地方统计工作,在人员、经费等方面完全直属中央机构。可以根据地方政府的需要,进行一些地方统计工作,但没有义务。这种和地方政府在统计上的合作应该视为商业性活动,目的是提高统计数据的利用效果,降低统计费用。

**2. 二元结构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结构** 目前,我国从事国际服务贸易 BOP 统计的部门主要是国家外汇管理局。由于国际收支牵涉到外汇,而且必然经过银行等金融机构,所以,外汇管理局在国际服务贸易 BOP 统计上的地位不可替代。如果按照集中制原则,由全国性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机构来重新建立统计队伍,不仅提高了统计成本,加重了企业申报负担,而且达到的效果至多也和外汇管理局一样。因此,在新的机制下,外汇管理局应该作为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结构中的一元。

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中的另一元由国家统计局构成。这种考虑主要是出于 FATS 统计的需要。虽然目前外汇管理局也开始进行外国附属机构的统计工作试点,但是由于 FATS 统计主要涉及到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调查,而国家统计局长期以来面对的对象就是企业,因此在 FATS 统计方面,国家统计局具有优势,而且国家统计局可以通过对目前企业的统计调查表的修改,在不加重企业负担的情况下,完成 FATS 统计工作。

由此,形成了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二元结构,即外汇管理局负责国际服务贸易

BOP 统计数据采集,而国家统计局负责国际服务贸易 FATS 统计数据的采集工作。但是,这两个机构并没有权力发布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在采集完数据后,外汇管理局和国家统计局应该把数据传送到新设立的全国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机构,由这个机构进行统计数据的核对、误差与遗漏的估算、数据的修正,并最终公布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全部数据。

这种二元统计结构,分离了原来属于国家统计局和外汇管理局的统计数据处理、统计数据发布、统计数据的开发利用等职能,使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统计局成为全国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机构的统计数据采集部门,从而明确统计职能,消除统计重复、统计数据来源多重等问题。但是,由于国家统计局和外汇管理局承担属于全国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机构的采集统计数据职能,由此就会产生统计制度的制订、统计数据质量的保证、人员编制、费用等一系列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可以采取的措施如下:

(1) 通过法律,明确规定外汇管理局和国家统计局在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方面的具体职能,和向全国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数据的义务。

(2) 在统计报表设计和统计数据调查方法方面,应通过相互协调办法解决。

(3) 在国家统计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内从事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数据采集工作的人员作为全国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机构的外派人员,并且全国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机构应该根据实际工作量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统计局支付相关费用。

当然,应该看到,二元结构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结构是结合了我国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从理论上,由全国性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机构来负责收集所有统计数据,肯定能够保证统计数据的质量和时效性,但是从可操作性角度出发,把外汇管理局和国家统计局排除在外,不仅不合理,而且也不可能。这个机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更多的应该是起到协调“外汇管理局—国家统计局”这个二元结构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基层工作。

从长远角度考虑,随着我国统计体制从“条块结合”向“块块结合”,国家统计局的职能肯定会有所变化,发展趋势是形成各个大行业的统计机构,比如农业统计、工业统计、第三产业统计、国际货物贸易统计等。把国际服务贸易统计从国家统计局分离出来,只是“块块结合”改革的第一步。而且我国外汇管理局的设立是建立在我国现有的外汇管理体制上的,随着我国加入 WTO,资本项目下的外汇可自由兑换迟早要实现,国家外汇管理局的任务很可能就蜕化为从事我国国际收支统计为主的格局。到那时,二元结构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必然会瓦解,从而真正演化为既集中又分散的一元统计机构。

## 二、建立我国服务贸易统计法律体系

### (一) 完善《统计法》

我国已有了一部较为完整的、能够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统计法》,但这部法律只是为我国统计工作的法制化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并不等于我国统计工作已经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现行的《统计法》对于行政干预的防范和制裁、对于统计职能行使的规范仍显得单薄。因此,加强地方统计立法,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主动性和灵活性、进一步对国家统计法律和行政法规进行补充和细化,建立起完备的统计法律体系,是统计法制建设的首要任

务。在国家统计立法已基本成型的情况下,应当通过地方立法,重点解决 3 方面问题:

**1. 防范行政干预** 纵观我国现行的统计法律法规,在防范行政干预方面存在着明显的缺陷,主要表现在两点:第一,规定内容不完整,法律条文不具体,造成操作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某些法律规定还可能成为各级领导对统计数据干预的依据;第二,领导在统计工作中法定职权不够明确,指向性不够确定,影响了法律引导作用的发挥。职权法定是行政法最重要的基本原则之一,现行统计法律法规恰恰在这方面未能给予足够的重视。《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权作出了比较全面的、具体的规定,确定了法律主体在法律实施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但是,我国在立法时却忽视了对各级领导职权上的限定,使得统计法律在防范行政干预上指向性不够确定,影响了法律对人们行为的引导作用的发挥。有鉴于此,地方统计立法在防范行政干预上应当加强如下内容:

首先,在统计法律法规中,明确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领导人领导和监督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统计法》和统计制度的具体责任。在发生统计违法行为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领导人实行连带责任追究制。

其次,建立统计数据质量层次监督机制。统计部门上下级间,对统计数据有自上而下监督、抽查、调整、否决权力,各级主管领导对统计数据质量负有连带法律责任。同时,为保证统计数据质量监督机制正常运行,必须有健全的统计组织机构,建立完善的统计工作制度,形成科学的统计数据质量监测体系。

第三,建立基层统计工作“三化”标准,即统计工作程序法治化,统计调查方法、制度规范化,统计数据处理手段现代化。

**2. 制裁行政干预** 我国现行的统计法律法规对于行政干预统计的违法行为的制裁,无论在措施、手段、还是形式上,都显得不够完备,使得法律在以各种冠冕堂皇的理由对统计进行行政干预的行为面前,往往表现得软弱无力。在这种情况下,地方统计立法就肩负着补充完善对行政干预进行制裁的艰巨任务。

制裁行政干预,首先要强化统计监督检查职能。要通过加强统计分析预测,发挥统计“事前预测,事后确认”的功能,制止各级领导在统计数据上“打擂台”。授予统计部门对计划执行结果的强制督查权,以保证统计部门享有对行政干预的制裁权;其次要简化行政处分的程序,授予统计行政部门直接的行政处分权,并明确地限定报请行政处分答复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同时实行同级决定、上级批准的处分程序;第三要完善对行政干预的制裁措施。要加强对各级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的行政责任约束,增加对各级领导违法行为的经济制裁,增加对严重弄虚作假、导致决策失误的领导追究刑事责任的内容。

**3. 保障同级职权行使的规范化、制度化** 《统计法》规定了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统计法实施细则》对这 3 项职权进行了简单定义。地方统计立法应对此进一步完善和具体化,规范每一项职权的内容、程序、权力、责任、义务和限制,使得统计职权的行使制度化。

在统计调查职权的行使方面,要把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在统计调查中的权力和责任、义务联系起来,在授予权力的同时,明确责任和义务,使统计调查职权的行使具有必要性和主动性。要对统计职权的行使范围和权限给予适当的限制,避免职权滥用给统计调查带来的不良后果。

在统计报告职权的行使方面,要坚持统计报告过程的独立性,制止非法干预;要保证统

计报告依据的可靠性,使统计报告反映统计调查的客观实际;要明确统计报告的程序,使报告人依法行使统计报告的职权不受侵犯。

在统计监督职权的行使方面,重点是确定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监测、督查、检查的形式、方法和权限。尤其是明确县级以上政府统计局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统计报告的处置权。

## (二)《统计法》与其他法制的配合和协调

从本质上讲,统计法属于行政法范畴,其对统计领域中的违法现象只能从行政上加以惩处,其中虽然有对情节严重的统计违法现象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但是如何追究却不能在统计法中规定,从而需要完善我国的刑事法律,否则,该规定只能是一纸空文。

在“有法可依”的前提下,应该保证严格执法。为了配合《统计法》的实施,我国应该建立系统的统计监督、统计执法机构和队伍,把统计立法的完善和统计执法紧密结合起来。

## (三)《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法》及其相关条例的制订

统计法从宏观角度保证了我国政府统计工作的开展,但是光有统计法是不够的。为了建立健全我国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有必要制订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专业法律。就目前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发展情况看,《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法》至少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规定:

(1) 确定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最高机构及其职能。如果按照建议的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新体制,法律就应该规定该全国性服务贸易统计机构为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最高机构,全面负责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的统计工作,并且对其工作范围和职责作出明确规定。

(2) 从法律上确立接受统计调查的义务性。对符合什么样条件的企业有义务接受统计调查,接受哪一类机构的调查,调查的内容范围,调查的形式,调查的频度、拒绝调查的条件等等作出明确的规定。由于这些规定牵涉到行业的特点,所以不可能在《统计法》中出现。这也是建立《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法》的一个重要原因,以保证国际服务贸易各种普查、抽样调查的顺利开展。

(3) 从法律上确立统计主体和客体的权力和义务。既保证统计工作的合法、顺利展开,限制统计主体的权力,又保障统计客体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 对违反统计规定的行为作出详细的、可操作的处罚规定。对统计执法同时作出相应规定。

在国家法律制订的同时,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领导机构也应该制订相应的统计规章条例,比如《国际服务贸易分类标准》,《国际服务贸易报表的编制和汇总》,《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的指标体系》等等。

(作者单位:上海大学)

### 参考文献:

- [1] 梁志瑾. 简论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体系的完善[J]. 中国外汇管理, 1999. 12.
- [2] 张晓朴. 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误差与遗漏分析[J]. 国际金融研究, 1998. 7.
- [3] 徐晰. 国际收支汇兑统计中存在问题和建议[J]. 统计研究, 1999. 7.
- [4] 课题组. 论建立我国国际服务贸易管理体制[J]. 国际经济合作, 1995. 12.
- [5] 黄祥法. 美国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及调查方法介绍[J]. 江苏统计, 1998. 4.